

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01-015)

工程名称: 武清区下伍旗派出所供热设备拆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21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示范文本》结合天津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清区下伍旗镇派出所供热设备拆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旗镇

1.3 承包范围：供热主机及附属设备移位，包含设备拆除、重新安装及管道阀门连接（具体工程量详见附件）。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合同价款：本工程造价110000元。

金额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拆除部分工期：3 个日历日，具体开始日期依甲方要求而定。

2.2 安装部分工期：14 个日历日，具体开始日期依甲方要求而定。

第三条 工期延误与工期奖罚

3.1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三天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要求或三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理由不充足，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2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3.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3.3.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3.3.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修复现场干道，保证运输畅通。

4.2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3 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4.4 甲方在开工前 15 天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4.5 组织设计院、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4.6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施工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工期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5.3 已完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系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5 严格执行我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6.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按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三日内甲方按工程合同造价50%，计人民币55000元，支付给乙方。

6.2 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6.3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6.3.1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6.3.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6.3.3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6.4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工程款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质量与验收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因甲方原因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要求优良工程，其增加费用双方商定纳入补充条款。

7.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7.3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5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7.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第八条 设计变更

8.1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8.2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8.3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九条 争议，仲裁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 ①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4月21日

合同签订地点：天津市武清区

发包方（盖章）：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盖章）：华德智慧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旗镇

单位地址：天津市武清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A7 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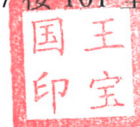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徐毛

电 话：022-596988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帐 号：8111401011700179685

邮政编码：301700



附件：工程量清单

项目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拆除部分							
1	供热主机拆除	DNL-E750/NSN1-H, 净重量 620kg	台	4	3000	12000	
2	采暖循环水泵拆除	流量 30m ³ /h, 功率 4kw, 重量 70kg	台	2	800	1600	
3	补水箱拆除	长*宽*高: 1500*1000*0.5	台	1	800	800	
4	补水泵系统拆除	2 台补水泵	套	1	800	800	
5	手柄对夹蝶阀拆除	DN80	个	12	200	2400	
6	Y 型过滤器拆除	DN100	个	2	30	60	
7	止回阀拆除	DN100	个	2	80	160	
8	供热主机连接管道拆除		项	1	3000	3000	
9	水泵、补水箱连接管道拆除		项	1	1300	1300	
10	配电系统拆除		项	1	2400	2400	
(二) 安装部分							
1	供热主机安装	DNL-E750/NSN1-H, 净重量 620k	台	4	5000	20000	设备利旧
2	采暖循环水泵安装	流量 30m ³ /h, 功率 4kw 重量 70kg	台	2	1000	2000	设备利旧
3	补水箱安装	长 1500*宽 500*高 1000	台	1	1000	1000	设备利旧
4	补水泵系统安装	2 台补水泵	套	1	1000	1000	设备利旧
5	手柄对夹蝶阀安装	DN80	个	12	300	3600	材料利旧
6	Y 型过滤器安装	DN100	个	2	50	100	材料利旧
7	止回阀安装	DN100	个	2	150	300	材料利旧
8	供热主机连接管道安装		项	1	5000	5000	材料利旧
9	水泵、补水箱连接管道安装		项	1	2500	2500	材料利旧
10	新增采暖主管道	无缝钢管 D133*4	米	78	107	8346	
11	新增采暖主管道	无缝钢管 D108*4	米	6	82	492	
12	新增补水管道	DN32	米	26	28	728	
13	新增手柄对夹蝶阀	DN80	个	3	336	1008	
14	新增手柄对夹蝶阀	DN65	个	3	280	840	
15	新增平衡阀	DN80	个	1	1032	1032	
16	新增平衡阀	DN65	个	1	432	432	
17	新增蝶阀法兰	DN80	片	8	96	768	
18	新增蝶阀法兰	DN65	片	8	88	704	
19	新增管道保温	橡塑 B1 级	m ³	3.8	1350	5130	
20	供热主机移机后接线		台	4	500	2000	材料利旧
21	采暖水泵移机后接线		台	2	500	1000	材料利旧
22	电缆桥架安装		项	1	2500	2500	
23	吊装费		项	1	5000	5000	
24	管道支吊架		项	1	3000	3000	
25	运输、辅材		项	1	3000	3000	
26	新增材料安装费	新增采暖管道及阀门等	项	1	3000	3000	
27	调试费		项	1	6000	6000	
28	措施费		项	1	5000	5000	
29	含税合计					110000	
备注：1、设备（供热主机、循环水泵、补水箱、补水泵）及设备之间连接的管道、阀门等材料全部利旧； 2、设备基础由甲方负责。							